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許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呈列於第53及54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估值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 之會計準則。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帳項基礎 (a)

綜合帳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項並連同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其表達基準詳列於下列(d)項。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至其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 收益表內。

綜合帳項商譽/負值商譽 (b)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收購價大於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 之差額,負值商譽乃指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高於收購價之差額,於收購 當年撥入儲備帳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 或聯營公司或當商譽被決定減值時才計算在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資本化及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 攤銷。任何已辨認之減值損失會即確認為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及當出售有關之附屬公 司或聯營公司時會回撥並計入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 在損益表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值商譽會於聯營公司所載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引 起的負值商譽會以資產扣除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報。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價扣除任何確認之減值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算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而列於帳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之物業,並因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乃按正常非關連基礎 而訂定。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每年由獨立測計師對其作出重估。估值之增加或減少乃轉入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帳,但若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撇除。若過往曾將 某項虧絀撥入收益表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將此盈餘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收益表中扣除 的虧絀之數額撥回收益表。

於出售重估物業時,有關投資物業重估之增值則轉入收益計算表內。

除契約的尚餘年期只有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外,投資物業毋須按期計提折舊費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

持作固定資產的自用物業乃按重估值,即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去期後之折舊入帳。物業重估將定期進行,以確保帳面值與結算日時公平市值無重大差異。重估之增值乃轉入重估儲備,但若此增值曾從收益表中為同一資產扣除的虧絀之數額,則確認為收入。重估時產生的帳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重估資產的重估儲備結餘,該超出部份乃在收益表中扣除。於重估物業出售或退撥時,有關重估之增值則轉入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提取折舊撥備,租賃土地乃按其餘下之契約年期提取折舊撥備。 非投資物業之樓宇成本乃按直線攤銷法就其估計為二十年至五十年的使用年期或其餘 下之有關租賃年期,二者較短者作出折舊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於帳內。資產成本是由購入價和任何 直接使資產到達預期使用之地點和工作狀態之費用組成。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按成本值及已考慮其估計的剩餘價值,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餘額遞 減法按下列比率每年撥備:

購入時期初折舊 每年折舊

電腦設備 20% 40% 其他 20% 20%

出售或退撥之資產淨利潤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收益表內。

(g)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購入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 現值為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情況作出之估值或如已訂定有約束力的出售合同,則根據協議出 售價。

(h) 存貨

存貨指一般商品及耗用物料,一般商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而耗用物料 則為成本減提取準備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初步以成本衡量。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特定長遠策略目標之證券,按其後報日期之成本值及減去任何非臨時減值 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安裝合約 (j)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 的完工程度計入收益表。

當一項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的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安裝合約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按進度開出之帳 單之淨額,就適用情況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資產)」或 「就合約工程應用客戶支付的款項(作為負債)」。有關工程施工前所收之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 債表中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 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繳款項」。

資產減值 (k)

於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所載帳面值,以決定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如該資 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所載帳面值,所載帳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予即 時確認。除該資產以其他基準估值列帳,此時減值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撥回,資產之所載帳面值將增加至修訂之可收回款額。惟在假設於過往年 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帳面之數額則不會撥回。當減值虧損 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帳時,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數額入帳,否則任何減值 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即時確認為收益。

收益之確認 (1)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送出後或貨品擁有權轉予客戶後入帳。收益已減除所有銷售退回及 折扣。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入帳。提供服務前之收入乃包括於遞延收益中。

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會根據年度施工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 確認。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及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帳。當一項安裝合約的成果不能 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之收益僅為可能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之確認(續) (I)

銀行利息收益乃按時間比例入帳,並根據本金及有關之利率計算。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乃於交易日入帳。

租金收益及其他營業性租賃收益乃按平均分攤方法根據其租賃年期入帳。

股息及其他投資利息收益須按股東收受股息之權利被確認時方予以入帳。

(m) 營業性和賃

有關租賃合約所涉及資產之擁有權,因其所產生之主要報酬及風險由出租者所持有及承擔, 此類租賃合約乃歸納於營業性租賃項目。集團租賃資產之費用及出租予客戶之租賃收益,乃 以個別租賃期以平均分攤方法列入收益表內。

退休保障計劃 (n)

於捐益表扣除之狠休保障費用乃指於本年度根據本集團所定義之供款計劃之應付供款。

外幣換算 (o)

本集團,除不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外,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是按交易當 日之實際率或合約交收日率兑換為港元。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 日率申算為港元。所有外換算盈虧均於收益帳內結算。

綜合報告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元。收益及費用項 目則以本年度平均率結算。如有任何兑差額產生,則視為權益而列入兑儲備內。此兑差額會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會列為當年之收益或費用處理。

税項 (p)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税溢利計算。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税溢利與溢利淨額有 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 從宋課税或扣税之收益表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p)

遞延税項乃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税溢利之有關税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差額而預期 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 差額而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税溢利而可扣税暫時差額可 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 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確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予 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宋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税溢利收回 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税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計入收益表內或 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將於股 本內處理。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進 行任何業務合併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未對本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如何編制及呈報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對日後如何編制及 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轉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代表本集團商品銷售、提供服務及投資收益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已載列於附註21。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電腦及商業機器銷售 提供保養服務 出售投資證券 債券及其他利息收入	474,243 100,617 101,988 10,260	426,348 119,758 117,217 7,260
	687,108	670,583

4. 已終止營運收益

於上年度之抵免乃主要代表上年度對一般商品貿易及電訊設備零售及代理服務終止營運所產生之成本作出超額撥備港幣68,000元及港幣948,000元。

於上年度於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終止業務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所載值如下:

	電訊設備零售及 電訊代理服務 <i>港幣千元</i>	一般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其他經營收益 經營成本	994 3,180 (1,394)	
經營溢利	2,780	
總資產	2,492	27
總負債	2,853	992

電訊服務及零售業務對本集團於上年度淨營運現金流動之貢獻為港幣4,504,000元,對於上年度投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159,000元,對於上年度融資業務之使用為港幣4,877,000元。

一般商品貿易對本集團於上年度淨營運現金流動之使用為港幣1,203,000元,對於上年度融資業務之貢獻為港幣1,202,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税前溢利

13. Po 23. 2mm 13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830 	889 (288)
	830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租用支出 員工開支 (附註)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銷售成本中扣除之投資證券資產減值 銀行透支之利息	4,681 450 8,457 78,763 8,271 560	4,803 58 10,592 80,392 - - 22
並經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港幣3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6,000元) 減物業支出 租賃收益港幣4,7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051,000元)	275	420
減除物業外其他營業性租賃之支出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證券投資淨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兑收益	4,358 - 269 971	3,425 6,595 2,523
重估自用物業盈餘	2,293	4,035 828

附註:包括於員工開支為董事袍金披露於附註22。員工開支已包括港幣729,000元之裁減員工付款(二零零四年: 港幣1,05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税項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現時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228	748
海外	410	430
遞延税項	638	1,178
香港 (附註18)	(299)	379
	339	1,557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税務寬減及按税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之課税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法例之適用税率及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

年內扣減與根據綜合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103	24,420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	77
	4,929	24,497
按利得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二零零四年:17.5%) <i>(附註)</i>	863	4,287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	1,935	356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208)	(2,192)
未確認遞延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368	1,28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虧損	(1,468)	(3,092)
其他可扣税之未確認遞延税項税務影響	(1,296)	868
於其他司法權益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税率之影響	139	195
其他	6	(147)
年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税項支出	339	1,557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股息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2仙)予171,355,871股 擬派未期股息	1,714	3,427
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3仙)予171,355,871股	1,713	5,141
	3,427	8,568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並須於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予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年溢利港幣3,764,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2,863,000元)及普通股股數171,355,871 (二零零四年:171,355,871)股計算。

9. 投資物業

	集團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物業	5,160	5,16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益為港幣1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物業					傢俬、	裝置	
	香港	海	外	內均	<u>t</u>	發射器及	機器、工具	辦公室設	備及汽車	
	中期契約	永久業權	短期契約	長期契約	中期契約	通訊設備	及設備	持作自用	租賃用途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作画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00	8,565	437	1,680	1,710	131	13,008	16,480	7,700	54,511
添置	· –	, –	_	· –	· –	2	461	529	5,071	6,063
出售	_	-	_	(630)	-	-	(3,869)	(4,069)	(876)	(9,444)
重估盈餘	1,800	40	197	300	-	-			` _′	2,337
兑調整	-	56	3	-	-	-	28	51	21	15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0	8,661	637	1,350	1,710	133	9,628	12,991	11,916	53,626
累積折舊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	93	10,785	12,642	1,949	25,469
年度折舊	111	270	119	18	123	8	996	946	2,090	4,681
售出撥回	_	_	_	_	_	-	(3,523)	(3,652)	(219)	(7,394)
重估撥回	(111)	(270)	(119)	(18)	(123)	-	-	-	-	(641)
兑調整							35	50	21	10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8,293	9,986	3,841	22,221
帳面淨值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0	8,661	637	1,350	1,710	32	1,335	3,005	8,075	31,40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8,565	437	1,680	1,710	38	2,223	3,838	5,751	29,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如	下:									
成本	_	_	_	_	-	133	9,628	12,991	11,916	34,668
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6,600	8,661	637	1,350	1,710	-	-	-	-	18,958
	6,600	8,661	637	1,350	1,710	133	9,628	12,991	11,916	53,626

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價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予以重估。香港物業由簡福 飴測量行重估。海外物業由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 重估。內地物業由戴德梁行重估。

如該類物業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載帳面淨值應為港幣 20,1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28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汽車 <i>港幣千元</i>
	冶带干儿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折舊	197 30
十反训 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
#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成本減資產減值	59,635	57,9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29,590	42,282
	89,225	100,233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第53及第54頁。

根據各董事之意見,若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完全列出,乃過於冗長,故所載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因本公司於一年內並無打算要求還款,故結存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值入資本結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4 379 2,215 379 2,239

應佔資產淨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有關聯營公司廣州其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及營業之資料如下:

公司 商業結構形式: 由附屬公司持有應佔註冊股本權益百分率: 24%

主要業務: 辦公室設備貿易及保養服務

13. 證券投資

	E 🔁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440	5,000
267	416
_	2,976
5,838	5,969
85,355	108,054
19,355	35,354
115,255	157,769
4,440	5,000
110,815	152,769
115 255	157.760
115,255	157,769

投資證券: 股本證券-無牌價 其他投資: 股本證券有牌價按市值-香港 股本證券-無牌價 債務證券有牌價按市值-海外地區 債務證券 - 無牌價 互惠基金-無牌價 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流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集團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待售存貨 50,156 63,455 耗用物料 5,106 3,614 67,069 55,262

於本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港幣6,9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842,000元)。

以上列示之存貨包括待售存貨港幣424,252,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81,115,000元) 乃以其可變現 值計算。

15.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52,4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650,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

	集團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60天	47,891	50,455	
61 -90天	1,871	3,298	
逾90 天	2,654	2,897	
	52,416	56,650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應付)的款項

		美 團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48,626	68,151
已確認溢利減虧損	(6,492)	(6,633)
	42,134	61,518
進度款	(41,394)	(62,402)
		(00.4)
	740	(884)
代表為: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合約客戶欠款	939	438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	(199)	(1,322)
	740	(884)
		(0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之保留款為港幣2,3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09,000 元),而同時並未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

17.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23,86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613,000元)。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0 - 60天 61 - 90天 逾90天	20,206 1,445 2,210	26,739 — 1,874
	23,861	28,613

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税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以及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税項		集團			
	加 丞 祝 墳 折 舊 港 幣 千 元	税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該年度於收益表內	_	_	_	-		
扣除(計入)	536	(107)	(50)	37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於收益表內	536	(107)	(50)	379		
扣除(計入)	388	(651)	(36)	(299)		
	924	(758)	(86)	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税項虧損為港幣510,2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4,159,000 元)。遞延税項資產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予確認。未確認税項虧損中包括港幣 2,318,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港幣2,359,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期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 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臨時差額為港幣31,6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38.162,000元)。該可扣減臨時差額,因其不可能於應納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中被運用,故 並無確認有關之遞延税項資產。

19. 股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4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240,000,000股),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50元)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355,871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71,355,871股), 每股港幣0.5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50元)	85,678	85,6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股本變動。於上年度,三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以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每股作價港幣0.464元及每五股每股港幣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每 股港幣0.5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註解2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帳 港幣千元	資本贖 回儲備帳 港幣千元	自用物業 重估儲備帳 港幣千元	外匯兑換 浮動儲備帳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帳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重估物業盈餘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223,434 -	18,231 –	14 -	1,526 1,238	2,358 -	- -	32,993 -	278,556 1,238
之兑換轉變 本年度溢利 股息	- - -	- - -	- - -	- - -	(1,322) - -	- - 5,141	22,863 (8,568)	(1,322) 22,863 (3,4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18,231	14	2,764	1,036	5,141	47,288	297,908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重估物業盈餘 申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所產生	- -	-	-	- 685	-	(5,141) —	-	(5,141) 685
之兑換轉變 本年度溢利 股息	- - 	- - -	- - -	- - -	(47) - -	1,713	3,764 (3,427)	(47) 3,764 (1,7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18,231	14	3,449	989	1,713	47,625	295,455

附註:

- (i)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儲備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收購日起計算之保留虧損港幣1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000元)。
- (ii) 資本儲備帳內包括綜合帳項產生之商譽港幣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000元)及負值商譽港幣1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8,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資本贖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回儲備帳	股息儲備帳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23,434	6,226	14	_	13,856	243,530
本年度溢利	_	_	_	_	3,260	3,260
股息				5,141	(8,568)	(3,4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6,226	14	5,141	8,548	243,363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_	-	(5,141)	-	(5,141)
本年度虧損	_	_	-		(2,158)	(2,158)
股息				1,713	(3,427)	(1,7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434	6,226	14	1,713	2,963	234,350

附註:

- (a) 繳入盈餘乃於一九八九年重組附屬公司時之資產值與公司因認購時所發行股份減期後於繳入盈餘撥出之 派發股息之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與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0,9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915,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按經營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營業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	營運		
		網絡			
	電腦及	技術及	技術及	證券投資	
	商業機器	電訊系統	保養服務	及其他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453,141	109,362	42,829	112,248	717,580
內部分類銷售	(21,372)	(2,065)	(7,035)	-	(30,472)
			(1,000)		
外部銷售	431,769	107,297	35,794	112,248	687,108
71 11 22 11					
業績					
耒縜 分類業績	4 600	E42	2 200	1 240	5,859
刀炽未與	1,609	513	2,388	1,349	5,659
利息收入					2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0)
經營溢利					4,930
財務費用					(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26)	_	_	_	(826)
除税前溢利					4,103
税項					(339)
本年度溢利					3,76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				已終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 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營業額 內部分類銷售	433,462 (48,723)	121,109 (1,850)	46,560 (5,446)	124,477	_ 	1,818 (824)	727,426 (56,843)
外部銷售	384,739	119,259	41,114	124,477	_	994	670,583
業績 分類業績	720	(1,668)	2,717	13,856		2,780	18,405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公司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23 4,152 (1,577)
經營溢利							23,503
財務費用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已終止營運收益	(77) -	<u>-</u>	<u>-</u>	<u>-</u>	_ 68	– 948	(22) (77) 1,016
除税前溢利 税項						-	24,420 (1,557)
本年度溢利							22,863

附註: 內部分類銷售之價格乃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而釐訂。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網絡			
	電腦及	技術及	技術及	證券投資	
	商業機器	電訊系統	保養服務	及其他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683	46,312	13,015	238,064	387,074
聯營公司權益	379	, <u> </u>	, _	, _	3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75,774
綜合總資產					463,227
負債					
分類負債	35,776	25,227	9,477	_	70,4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439
綜合總負債					81,9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				已終		
	電腦及 商業機器 港幣千元	網絡 技術及 電訊系統 港幣千元	技術及 保養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一般商品 貿易 港幣千元	電訊服務 及零售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2,672 2,239	42,292 —	10,872 —	159,530 —	27 -	2,492	327,885 2,239 142,821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分類負債	40,470	28,068	5,711	_	992	2,853	78,0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綜合總負債	,	23,330	σ,		332	_,550	89,1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	技術及	技術及	證券投資			
	商業機器	電訊系統	保養服務	及其他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5,340	310	14	399	6,063		
折舊	3,156	711	341	473	4,681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證券投資淨虧損	_	_	_	8,271	8,271		
投資證券之資產減值	_	_	_	560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50	_	_	_	4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電腦及	技術及	技術及	證券投資	一般商品	電訊服務	
	商業機器	電訊系統	保養服務	及其他	貿易	及零售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4,558	486	226	925	_	_	6,195
折舊	2,262	896	969	676	_	_	4,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8	_	_	_	_	_	5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銷售電腦設備、商業機器、電訊系統、提供科技及網絡技術、技術與保養於香港、泰國及中國內地運作。已終止營運之電訊服務及零售及一般商品貿易於香港運作。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

按地	副	市	堤	劃	分	绺	業	銆
]女 心	ш	117	~	里	IJ	呂	7 1	四只

		2005		2004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607,118	88	516,689	77
泰國	69,028	10	124,176	19
其他	10,962	2	29,718	4
	687,108	100	670,583	100

下列按地區劃分所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帳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所載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401,617	87	392,870	83	5,036	82	3,182	51
泰國	52,206	11	65,042	14	1,006	17	3,003	48
其他	8,451	2	12,307	3	21	1	10	1
	462.274	100	470.219	100	6,063	100	6.195	10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公司董事之酬金細詳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之供款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0	240
1,212	_
8	_
1,520	240

除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0,000元)外,於過去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董	事人數
組別	2005	2004
無一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7 1	7 -
	8	7

此外,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於最終控股公司共收取港幣16,6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259,000元)之酬金作為其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作出之服務。

而最終控股公司所付之金額,並沒有對其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服務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最高五名人士之酬金,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最高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酬金人士之 總酬金為: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之供款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 , , ,
4,409	3,354
189	215
4,598	3,569

該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人數
組別	2005	2004
無一港幣1,000,000元	2	5
	3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_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已將帳面淨值約共港幣8,163,000元之某些物業(二零零四年:港幣8,070,000元)作抵押,以取得一般性銀行貸款融資。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為附屬公司借取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共港幣3,1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02,000元);及
- (ii) 為附屬公司履約作出擔保共港幣6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53,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營業性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a)

於結算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擔支付有關 之最低和金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內	3,655	3,356	_	92	
(包括首尾兩年)	83				
	3,738	3,356		92	

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平均固定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和人 (b)

所有投資物業以經營性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及並無給予租戶可續約之選擇。根據 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之不註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於一年內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為港幣 3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5,000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主要目的乃 讓參與者有機會適量購入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者朝著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的方向努力, 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均能受惠。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其士科技 計劃日期10%(「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批准其士科技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就該10%限額作出更新 後之限額。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 已發行之股份30%。未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股東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每一 項購股權均要經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 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則超越港幣5,000,000 元,須獲本公司及其士國際之股東事先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就每項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 新計劃條款於其士科技計劃之有效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將就有效期限作出知會,有關期限 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則由本公司之董事作出決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 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

集團現有屬界定供款之(一)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簡稱「公積金計劃」)及(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計 劃資產均由信託公司保管及管理。公積金計劃成員於強積金計劃實行時曾有一次選擇權,選擇繼續 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或參與強積金計劃。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入職之僱員,則需參與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均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及上限為港幣20,000元計算。

公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的供款額按僱員年資,以僱員底薪的5%或7.5%計算。

公積金計劃成員於離職時因年資關係不獲歸屬之僱主結餘部份,可作為集團扣減僱主供款之用。於 本年度扣減之數目為港幣2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9,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有關此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減沒收供款之支出為港幣3,711,000元(二 零零四年:港幣3,68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期間之應付未付供款為港幣 2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士國際和其附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等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的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 本公司與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重新簽 (a) 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之管理服務協議書,由其士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公司秘書、會計、電子數據處理、人事及物業管理服務予本集團。根 據該協議書,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須按照全年營業額之0.5%付予其士香港作為管理服 務費用。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項協議支付予其士香港之管理費 為港幣2,7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76,000元)。該管理服務協議書已續期一年。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市價向其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售賣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收取服務收益 合共港幣10,24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92,000元)。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按市值釐定租金約港幣3,8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88,000元) (c) 予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使用其樓宇之報酬。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繳付租金及運輸費用分別約港幣2,0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67,000 元)及港幣734.8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3.000元)予一間由其士國際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以回收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支付上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本集團對最終控股公司之應 收款項為港幣7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5,000元)。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港幣1.180.000元。惟給予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墊款餘額為港幣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15.000元)。

集團對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款項及聯營公司收帳款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因本公司於一年內並無打 算要求還款,故結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9. 年度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05,000,000元收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Coffee」)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代價港幣60,000,000元為銀行借貸。於收購日,有關Pacific Coffee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金額,因本集團之管理層乃正在決定該等金額故未能實際地作出 披露。

Pacific Coffee主要從事咖啡產品貿易及經營咖啡店。

